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清松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　複代理人　王筱涵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附表所示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07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普通股	89-ND-0000000~375	375	375,000
普通股	89-ND-0000000~1125	30	30,000
普通股	94-ND-0000000~2670	1,120	1,120,000